

**「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
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 (瑪 18:20)**

今天的幾篇讀經，特別是福音，教導我們如何與人相處。我想這是今日，甚至自人類存在以來，當有兩個人在一起，便出現這個問題。人生中很多問題也離不開人際關係。你們如何相處呢？從一家人開始看，父母子女、兄弟姊妹、婆媳之間的相處，都是一門很大的學問，牽涉很多困難，甚至產生很多痛苦。鄰舍之間也如此，例如樓上嘈吵、鄰人焚燒香燭等，怎麼辦呢？大家如何遷就？公司裡同事之間，會否有辦公室政治？或者朋友、舊同學之間的相處也會有很多不易協調的地方。即使是教會裡的一個善會團體，也要處理這些人與人之間的困難，當中可以產生很多掙扎、吵鬧，甚至暴力，以致生命受到威脅。總言之，很多人生問題也離不開人際關係。

今天福音提及如何與人相處，特別是在面對衝突、矛盾的時候。主耶穌說：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。」(瑪 18:15)。這是第一步，我特別欣賞的是「和祂獨處」。在獨處的時候，自己跟他說，這是私下的、不是公開的。這是第一步，為甚麼？因為出於愛，最基本的表達就是尊重。雖然自己認為他有問題(不對)，但那是否真確呢？總要給別人一個澄清的機會。或許他是真的不對，但仍要給別人留面子。正如我們常常說「人要面、樹要皮」。其實我們跟他說，也是希望他會改變、成長。如果能夠私下處理，就不用對方受到太大的壓力。這當然是最好的。有時候我看見一些人當遇到困難或很小的事情，例如別人對自己不好，便把事情上載到社交網站、臉書等。最終把事情鬧大，就不可收拾了。

耶穌提出這做法是充滿智慧的。如果這樣做能夠成功，便最好了。否則，可以多找幾個人，一方面表示我們的認真，為對方來說，既是一種壓力，亦是一種助力。另一方面，也為自己提供多一個角度去思考問題。若單是自己的看法，可能有時會較為主觀。

若有幾個人一起商討，就能聆聽不同的意見。倘若這樣也不成功。那麼，做法便要更為公開一點，把事情帶到團體、教會去。福音的上下文就是指帶他到教會團體當中。因為我們不應只關心他、尊重他一個人，而是他所做的事情可能影響到其他人或整個團體。故此，我們同時也要愛其他人、愛整個團體。例如現時社會上討論得如火如荼、有關同性結合是否婚姻這問題。我們固然不可歧視他們，但我們應否就這問題而立法呢？那便需要討論，因為這問題會影響整個家庭觀念，顛覆整個倫理價值。我們的下一代將會如何呢？他們是否有權擁有「異性」父母，而不是「同性」父母？我們要保護他們，故此教會需要發聲。與此同時，我們知道教會裡也有同性傾向的兄弟姊妹，我們也要關心他們，聆聽他們的聲音。這是絕對不容易的，當中很微妙的、很困難的，但這是我們必須走的路——一條尊重和關懷的路。

這正正也是第一篇讀經，天主對厄則克耳先知所說的，要他發聲，同時要去關懷、去愛、去接納，不歧視、不能傷害弱勢社群。要完成這一切可能很困難，但我們要努力、掙扎。這是天主要厄則克耳先知做的，否則，他要負上責任。我們也是一樣，也要負上責任。因為天主也是這樣對待了我們，祂就是這樣愛了我們、尊重我們，細心地、耐心地、持久地陪同我們一起走人生的路。我們是祂的子女，所以我們要相似祂呢！故此，我們必須去關心、去愛、去走這條路，雖然這是一條困難的路，但我們要表達出關懷。

福音裡，耶穌不只提及在衝突和張力的時刻，他再進一步提到在日常生活裡，我們要建立一個信仰小團體。祂為何這樣說呢？在《瑪竇福音》18章20節，即今天福音最後一節提到：「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這不就是信仰小團體嗎？從哪裡開始呢？應先從家庭開始，如果家裡有超過一位教友，那麼就兩個或三個人走在一起，可以是夫婦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。大家能否做到呢？若從未試過，便可以嘗試一下。或許我們先主動邀請他們，又或者等待一些特別的時刻去開始這個團體，這是十分重要的。為什麼一家人都是教友，又一起參與彌撒，甚至在堂區也很活躍，但回到家中卻不談信仰？有時甚至好像是禁忌一樣。或者大家只談論堂區的是是

非非，卻很少談及與天主的關係。不應該是這樣的！前兩任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曾說：「一個祈禱的家庭，不是一個沒有問題的家庭，而是天主和他們在一起去解決那些問題的家庭。」所以我們兩個或三個人，因主的名字走在一起，耶穌就在他們當中。這是耶穌基督所應許的。

那我們的堂區呢？雖然堂區裡有很多團體，不過很多時候這些團體都只是熱中於事工。我們需要思考：如何為這些以事工為重的團體增添信仰元素？從而達致「我們兩三個人，因主之名聚在一起時，主就在我們當中。」此外，或許我們的公司裡，有幾個相熟的教友，又或許昔日一起慕道的兄弟姊妹，有時也會一起聚餐或慶祝生日，這些都是好的。然而，我們能否多做一些，例如查經、分享、祈禱？那就更加好了，好讓耶穌臨在於我們當中，使我們充滿愛的力量、愛的滋養。我們一旦遇上衝突或張力，便更有力量去面對。這就是活出聖保祿在第二篇讀經裡提及的：「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甚麼。」（羅 13:8）

本周最好的聖經金句就是：「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《瑪竇福音》18章20節。

天主保佑！

則 33:7-9

詠 95:1-2,6-7,8-9

羅 13:8-10

瑪 18:15-20

©夏志誠